**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娄底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采 购 人：娄底市第一中学**

**委托代理编号：HNZT2019(LD)-108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01月**

**招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 **招标文件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一、说明** | | |
| 第一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2020年娄底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
| 第一章第1.2款 | 采购人 | 名称：娄底市第一中学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静安街  联系人：阳老师、龙老师  电话：13807389526、13973817561 |
| 第一章第1.3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吉泰领域十二楼  电话：0738-8220318  联系人：王女士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一章第2.1款 | 指定的媒体 | 娄底市教育局网站、娄底市第一中学校园网 |
| 第一章第2.2款 |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0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不含节假日）在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吉泰领域1208室）获取招标文件。 |
| 第一章第2.3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供应商需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附件1、附件1-1），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应资格的大宗物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或有规模的养殖（种植）户或合作社。  （2）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  （3）项目所在地食品药监局开具的无违法违纪的证明。  （4）湿米粉类、酸菜类和豆制品类供应商需出具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认可的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厂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鲜肉类食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 第一章第2.4款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一章第2.5款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以招标公告为准。 |
| 第一章第2.6款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 第一章第2.7款 |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
| 第一章第2.8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时间 | 2020年1月20日 10 时 00分（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第一章第3.1款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一章第3.2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食用油上限价10.70元/升；大米上限价2.4元/斤；面条上限价3.2元/斤；面粉上限价2.4元/斤。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
| 第一章第3.3款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供应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的请提供样品。  提交的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地点：与开标地点一致。 |
| 第一章第3.4款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5000元整/类。  2、交纳时间：即日起至 2020年01月19日16时止，并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栏注明是“2020年娄底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第\_\_\_包\_\_\_\_类”。如果未注明，由此造成无法查实到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以上到帐情况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以企业基本账户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湘中支行  银行账户：43050169830800000110 |
| 第一章第3.5款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第一章第3.6款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共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壹份（U盘）。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第一章第4.1款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正本每页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副本有误，以正本为准。 |
| 第一章第4.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包或品目名：第 包（ 类）  在2020 年 01月20 日 10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
| 第一章第4.3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娄底市第一中学正心楼12楼会议室**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第一章第5.1款 | 开标时须提交的资料 | 投标文件 |
| **六、合同签订** | | |
| 第一章第6.1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七、特殊情形的规定** | | |
| 第一章第7.1款 | 特殊情形 | 在本章第2.6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形或一家的情形时。  在不变更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如有两家合格的供应商，推荐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只有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招标人与有效的供应商协商议价，最终价格（不得高于学校组织的市场询价）经招标人认可后直接确定为该类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选择重新招标。 |
| **八、其他规定** | | |
| 第一章第8.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不超过5000元/类收取，从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 第一章第8.2款 | 其他规定 | 1、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都须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须有目录及页码。  3、供应商应保持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标，如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有恶意低价中标的嫌疑，评标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属于恶性竞争，有权认定其为无效响应。  4、最低评标价法：当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最终报价相同时，有效供应商按月轮流供货。  5、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力规模优劣顺序推荐。 |
|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 |
| 第二章第1.1款 | 无效投标的规定 |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第一章“投标须知”第2.3款规定资格要求的；  （4）同一投标人对同一类别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第二章第1.2款 | 废标的规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为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第二章第1.3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 | |
| 第三章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名称：娄底市第一中学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静安街 |
| 第三章第2.1款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三章第3.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定点期限：2020年上学期和2020年下学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当面验收交货。 |
| 第三章第4.1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招标人根据各品种物资的中标单价以及食堂物资实际供应量来确定实际支付金额，提供中标通知书、实际送货统计表、供货合同向招标人申请资金支付。每月15日支付上一个月（30天）的物资金额。 |
| 第三章第5.1款 | 伴随服务 | 第七章“采购需求” |
| 第三章第6.1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仲裁 |
| 第三章第7.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标方法**

2.1最低评标价法：当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最终报价相同时，有效供应商按月轮流供货。

2.2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干货类、豆制品类、酸菜类、湿米粉类、调味品、猪肉、牛肉、鸡鸭、水产、蛋按照资格合格，产品质量合格，最低评标价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蔬菜类根据报价（40分）、实力规模（40分）、业绩（20分）3个因素（附件B）综合评分；大米、面条、面粉、食用油根据报价（50分）、样品质量（50分）2个因素（附件A）综合评分；各类均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1. **评标程序**

**1.供应商资格审查**

1.1评标小组将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初步审查（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3.初步审查**

3.1评标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4.实质性响应**

4.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5.澄清**

5.1 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符合性审查**

6.1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一条不符合，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评标），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6.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7.确定成交供应商**

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评标的特殊情形**

9.1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不变更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推荐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只有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招标人与有效的供应商协商议价，最终价格（不得高于学校组织的市场询价）经招标人认可后直接确定为该类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选择重新招标。

**9.招标终止**

1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附件A：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大米、面条、面粉、食用油）评审因素**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50 | 1、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值  2、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小组直接做出按废标处理结论。 |
| 样品质量 | 50 | 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从产品的外观，质量，及产品的包装及品质综合比较；优秀的计50分；良好的计35分；一般的计20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

附件B：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蔬菜类）评审因素**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40 | 1、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值  2、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小组直接做出按废标处理结论。 |
| 实力规模 | 40 | 根据供应商的场地规模及运输能力和供货计划安排（经营场地及供货设备等证明材料）综合比较，实力大的计40分；良好的计30分；一般的计20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
| 业绩 | 20 | 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的类似供货业绩计5分/个，最多计4个。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五、实施方案

六、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委托代理编号： ），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

2、技术文件：实施方案、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招标目录清单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一天的预估采购总额：

第 包（ 类）：总额： 第 包（ 类）：总额：

第 包（ 类）：总额： 第 包（ 类）：总额：

第 包（ 类）：总额： 第 包（ 类）：总额：

第 包（ 类）：总额： 第 包（ 类）：总额：

第 包（ 类）：总额： 第 包（ 类）：总额：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协商议价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协商议价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止(后同)。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类别 | 一天预估采购总额 | 交货期 |
| 第 包 |  |  | 按采购方要求按时供货 |
| 第 包 |  |  |
| 第 包 |  |  |
| 第 包 |  |  |
| 第 包 |  |  |
| 第 包 |  |  |
| 第 包 |  |  |
| 第 包 |  |  |
| **…** |  |  |
| 定点期限：2020年上、下学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备注：  1、单价包含货物价款、货物途中运输费、装卸车费、仓储费、保险费、途中损耗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验收费、售后服务、产品更换所需的各种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费用；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

请供应商根据目录清单报价。

**三、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本身份证明除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外，须另单独准备一份，供开标时身份验证使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参加开标会，本身份证明除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外，须另单独准备一份，供开标时身份验证使用。**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

五、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注：**根据评审因素提供相关材料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页5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 　 项目采购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四、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六、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保证供货质量合格。并且承诺：如学校或食品安全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供货质量不合格，则自愿放弃上一个月度的供货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终止供货。

1. 承诺合同期内的供应价不高于同期娄底城区市场一级批发价。
2. 大米、面条、面粉、食用油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承诺实际供货的物品和样品完全一致（含包装）,否则采购人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干货类、豆制品类、酸菜类、湿米粉类、调味品、大米、面条、面粉、食用油9类中标单价一年供货期内不变；蔬菜类、猪肉、牛肉、鸡鸭、水产、蛋6类中标单价前2个月供货期内不变。

十、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招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第六章 招标公告

**2020年娄底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招标公告**

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娄底市第一中学 的委托，对2020年娄底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并对此有兴趣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1.采购项目的名称：2020年娄底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2.采购代理编号：HNZT2019(LD)-1082

3.预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定点期限：2020年上学期和至 2020年下学期。

5.采购项目：食堂15类物质：含大米、面粉、面条、蔬菜类、米粉类、猪肉类、牛肉类、鸡鸭类、食用油类、调味类、干货类、豆制品类、水产类、蛋类、酸菜类。（具体品种见目录清单）

二.评标办法：

2.1最低评标价法：当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最终报价相同时，有效供应商按月轮流供货。

2.2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干货类、豆制品类、酸菜类、湿米粉类、调味品、猪肉、牛肉、鸡鸭、水产、蛋按照资格合格，产品质量合格，最低评标价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蔬菜类根据报价（40分）、实力规模（40分）、业绩（20分）3个因素（附件B）综合评分；大米、面条、面粉、食用油根据报价（50分）、样品质量（50分）2个因素（附件A）综合评分；各类均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同时参加多类物资的投标。编制一套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报名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附件1、附件1-1），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应资格的大宗物资生产厂家或有规模的养殖（种植）户或经销商或合作社。

（2）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

（3）项目所在地食品药监局开具的无违法违纪的证明。

（4）酸菜类和豆制品类供应商需出具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认可的小作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厂家合格证提供相关检验报告；鲜肉类食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出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0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不含节假日。）在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吉泰领域1208室）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400元/类，售后不退。

2、报名时须携带的资料：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娄底市第一中学正心楼12楼会议室 。

3、届时请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到会，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整/类。

2、交纳时间：即日起至 2020年01月19日16时止，并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栏注明是“2020年娄底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第\_\_\_\_包\_\_\_\_类”。如果未注明，由此造成无法查实到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以上到帐情况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公对公）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湘中支行

银行账户：43050169830800000110

****七、****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质疑，请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网上质疑概不受理。

****八、采购项目联系(质疑)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娄底市第一中学

联 系 人：阳老师、龙老师

电    话：13807389526、1397381756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吉泰领寓十二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738-8220318

****监管部门：****娄底市教育局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2020年娄底市第一中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2、采购代理编号：HNZT2019(LD)-1082

3、采购预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品目名 | 类别 | 包/品目名 | 类别 | 包/品目名 | 类别 |
| 第一包 | 大米 | 第六包 | 牛肉类 | 第十一包 | 豆制品类 |
| 第二包 | 面粉 | 第七包 | 鸡鸭类 | 第十二包 | 水产类 |
| 第三包 | 蔬菜类 | 第八包 | 食用油类 | 第十三包 | 蛋类 |
| 第四包 | 米粉类 | 第九包 | 调味类 | 第十四包 | 酸菜类 |
| 第五包 | 猪肉类 | 第十包 | 干货类 | 第十五包 | 面条 |
| **具体见目录清单。**  ★ **注：目录清单中出现的品牌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提供等于品牌或优于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 | | | | |

**二、具体要求**

1、样品要求：供应商所投大米（1包）、面粉（1包）、面条（1包）、食用油（20/桶）的须提供相应的样品，并且所供样品必须与中标后实际供货的实物完全一致（含包装）。每件样品包装上须有明确的产地、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及生产日期。 ★

2、中标单位或个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所有采购物资均需提供正规票据，货款转入中标供货单位银行账户或企业法人银行账户，票据收款方必须与投标并签订供货合同的投标单位一致。

**三、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从2020年上学期和2020年下学期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中标单价。

4、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招标人根据各品种物资的中标单价以及食堂物资实际供应量来确定实际支付金额，提供中标通知书、实际送货统计表、供货合同向招标人申请资金支付；每月15日支付上一个月（30天）的物资金额。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货物的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在通过验收前的全部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中标后，蔬菜类不能高于清潭市场一级批发市场价格。其它14类不能高于采购人组织的同期市场询价。
3. 干货类、豆制品类、酸菜类、湿米粉类、调味品、大米、面条、面粉、食用油9类中标单价一年供货期内不变。
4. 蔬菜类、猪肉、牛肉、鸡鸭、水产、蛋6类中标单价前2个月供货期内不变。
5. 供货商承诺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
6. 争议的解决：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娄底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若对仲裁有异议，则提交法院判决。
8.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未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领取，逾期未领取的样品，采购人将另行处理，供应商均无异议。
10. 成交供应商样品不予退还，作为成交后供货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至此页止**